



监管视界

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2020年7月

kpmg.com/horizons



同一议程，全新思路

监管机构及监督机构已积极回归疫情前的议程，但相关优先事项和思路已产生变化。可持续金融及科技的使用（包括数字化技术）已成为众多决策者优先考虑的事项。

本期包括：

- 疫情后的恢复工作
- 应对跨境壁垒
- 可持续金融监管的发展
- 数字货币向前发展

2020年6月，欧洲央行主席Christine Lagarde表示：“……这场危机会促进一场正面变革。它让决策者有机会踏出决定性一步，实现更具包容性、更绿色以及数字化程度更高的发展。”

她补充提及，重新聚焦数字化经济能够有助打破分散市场、规模经济低迷以及数字化投资走弱之间的负反馈循环。同时，进一步发展数字化有助加速实现“智能绿色发展”的转变。

2020年5月，欧盟委员会修订2020年工作计划。该计划早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欧洲蔓延前首次发布。截至5月，欧盟委员会自疫情开始已采纳291项决议及其他法案，并且已推出“欧洲恢复计划”。

在上一期刊物中，我们预测金融服务立法的部分工作可能因疫情影响而延后，但该项工作很大程度将得以持续。从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调整内容可反映这一迹象。

工作计划的六项板块没有变动，但部分计划已延期一个季度，包括更新的可持续财务政策、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的检视、有关人工智能的白皮书后续事项，以及远程销售指令（Distance Marketing Directive）的检视工作。

“ 现有和未来准则性工作的时间安排将延期 ”

委员会的MiFID II检视工作将继续进行。我们明白，当前重点在于实现“权宜之计”，在专业客户的界定、退出方案和合理性评估、事中事后报告、产品治理和“复杂”产品方面的现行规则可能出现宽松政策。

通讯方面，原有的纸质沟通可能将被淘汰。但对大宗商品衍生品而言，可能将面对新的头寸限额。

现时，德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并已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修订其策略。但德国将继续关注疫情前已存在的优先事项。新的发展要务是战胜疫情危机，制订退出策略，重建欧洲经济。早前已存在的发展优先事项是英国脱欧、气候变化缓解方案、数字化转型，以及关于欧盟未来发展的提议。本期文章将探讨部分优先事项。

9月及10月的议题可能将重点关注未来欧英关系的界定，包括进入双方市场、公平竞争以及未来的关系治理工作。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的修订工作计划包括对危机的即时应对的补充工作，以及包括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检视、可持续金融、投资基金的杠杆计算、市场滥用及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EMIR）等方面现有或未来准则性工作的时间安排延期。

同时，ESMA将继续聚焦监管一体化。例如，该机构就投资基金的成本发布了一项监管简介，重点关注国家监管机构如何对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及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下成本相关的条款、以及管理机构在防止投资者付出过度成本的责任进行监督。



欢迎查阅4月通讯内容，了解更多有关零售投资产品的表现和成本，我们之前表示，这将是监管机构的一项关键议题。

总而言之……

监管机构近期推出的一系列内容证明了决策者回归核心工作的决心。

尽管现场检查工作在多个国家受限或无法进行，但监管机构亦正回归疫情爆发前的议程。

在政策讨论中，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环境、社会和管治(ESG)以及科技/数字化/创新的两大主题已显而易见，而疫情进一步凸显这些主题的关注度。在这十年中，这些主题将成为有力的问题判断标准或解决思路。

金融服务行业需求对支持经济增长、在商业和决策全方位对消费者体现更多关怀，亦同样显著。

在本文中，我们探讨监管议程是如何围绕恢复进行。我们重点强调处理跨境业务所遇到的障碍；同时，我们亦注意到即将形成的欧英边境将带来更多新挑战。同时，可持续金融监管正在不断发展，数字货币的角色需重新考量。



James Lewis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服务
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 (RRIC)
主管

疫情后的恢复工作

由于活动禁令措施有所放松，众多监管机构开始考虑恢复期的状况，以及从最近的事件中应汲取怎样的教训。

由于财政部门最初是为了应对紧急状况而设，许多问题仍有待决策者和监管机构解决。同样重要的问题包括如何能够最好地提供宽免措施和消除临时限制、如何在不带来意外后果的情况下重建经济、商业和民生。

新冠肺炎疫情要求金融监管机构采取迅速、具决定性的行动，以维护金融稳定性、加强运维弹性和保护消费者。

“迅速、有力的回应”

“迅速、有力的回应”曾经是国际结算银行（BIS）对发达国家中央银行的响应措施的评价，认为他们“在数周内充分采用不同危机工具”。证券监管机构亦设法确保资本市场和基础设施能够在极端市场波动下继续运营。许多国家已引入临时卖空禁令，但大多数国家仍未行动。监管机构正检视应采取何种措施以缓解追加保证金的顺周期性。

目前，银行系统已恢复稳定并继续支持贷款。2008年后的金融韧性措施已有效实施，欧洲银行已具备较前次危机出现时更强劲的资本和流动性状况迎接当前危机。监管机构建议充分利用自上一次危机的十年内所建立的缓冲机制，此举让整个银行系统能够如期在压力下继续运行。

然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的初步评估注意到，欧洲银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以及可能对资产质量造成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影响银行未来的盈利能力。银行一直在使用自身的流动性缓冲。由于供资状况严重恶化，银行预期将持续使用缓冲一段时间。委员会在6月针对资本要求条例（CRR）推出一项“权宜之计”，以帮助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并向银行提供激励以使其继续提供贷款。

运维弹性持续接受考验——许多银行已启动应急方案以维持其核心功能，但大量债务延期和担保贷款申请，以及远程工作所带来的持续压力，不断增加银行的压力。与此同时，部分行动已启用以延长某些措施，例如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ESRB）呼吁欧洲银行股息冻结延期至2020年10月。

由于疫情加重了资产负债表两侧的压力，保险业的状况较为复杂。监管机构正检视其是否有充足的工具在整个周期内监督这些公司，而非仅在良性的市场环境下进行监督。

由于经济活动减少，部分业务线的理赔申请数量呈现下降；然而，由于个人和企业将回归更“正常”的活动，此现象仅为短期现象。许多企业及其保险公司正谨慎地严格审查其政策措施是否包含疫情下的业务中断。受保的损失获得迅速理赔，对于众多企业的恢复至关重要，亦已为部分监管机构所明确要求。

“毫无疑问，我们正面临的经济状况充满不确定性，影响深远。展望未来变得愈发困难。”

欧洲央行主席Christine Lagarde

针对资产管理机构，储备重建对于部分机构而言更为艰难。这一板块的收入主要取决于所管理资产。根据机构代表客户投资的市场，这些市场的资产价值需要耗时多久才能恢复，这一板块的收入可能将持续低迷一段时间。



在整个危机过程中，投资基金基本维持运作，但小部分开放型基金出现运作暂停。市场波动性重燃了对于以电脑为主导的交易策略以及部分种类基金的争论。

监管机构的下一步措施

时间安排可能有变，但主要优先事项未变。可持续金融仍然是议程中的重要议题（请参阅下篇文章），运维弹性在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前已成为热议话题，尽管可能没有人能考虑到一个压力因素的影响能像全球活动禁令般带来深远影响。

监管机构正设法鼓励增长和创新，同时持续关注发展韧性和良好的操守。所有参与方都需要面对不断发展的新形势，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社会以及在工作实践中更长远的变化正加快科技的应用。

一旦尘埃落定，我们预期看到行为操守监管机构将进一步更仔细地检视顾客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以及金融服务供应商是否以最佳利益运营，尤其是客户在何处遇到重大财政困难。

强有力的管治和良好的行为操守一直以来都是监管的关键环节，但在有关产生良好的客户结果方面的企业行为的要求已重新提出，企业“文化”正受到质疑。当前挑战是疫情前的架构和行为能否、应否继续维持不变。企业应该问自己“应否”而非“能否”。

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突出了全球互联性和集体行动的重要性。随着我们逐渐走向恢复，我们在监管方法中可能遭遇融合和分歧的冲突压力。企业亦可能需要妥善应对各国的政策分歧，这将同时带来机遇和挑战。（详见第6页文章）

欢迎了解我们的思想领导系列“金融服务：监管新形势”，我们将进一步详细考量这些问题。



Michelle Adcock

银行业审慎监管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服务
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



Kate Dawson

批发业务及资本市场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服务
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



Philip Deeks

保险及零售业务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服务
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



Julie Patterson

财富及资产管理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服务
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

应对跨境壁垒

伴随着一些显著例外情况，跨境企业的壁垒正受到侵蚀。

有人计划移除欧洲内的剩余分销障碍和部分地区规则的治外影响的宽松政策。另一方面，英国脱欧形成了新的边界，行业必须应对。

正当监管机构和企业继续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有关未来欧英关系的谈判仍在继续。双方的政治人士表示同意接受于2020年末完成的过渡期。随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英国之间跨境服务和产品分销壁垒将双向建立。

普遍推测认为，欧盟和英国的监管制度将于短期内维持一致。但从中期而言，该制度将倾向分化，因为欧盟会减少其对现行第三国金融中心的依赖性，而英国正寻求服务其他以其自身规则运行的金融市场。

英国政府已宣布计划根据欧盟实施即时改革措施，但在某些方面，英国将采用更适于英国市场的方法，尽管其与国际标准是一致的。这些例子包括未执行中央证券托管规例（CSDR）的结算制度以及审视零售投资产品的披露内容。

从国际角度而言，监管机构可能在避免治外影响及在其他地区接受监督方面受到更大压力。然而，英国脱欧将注意力集中到欧盟法例中不同的第三类国家规则。部分成员国强烈反对将其视为第三类国家企业至欧盟市场的“自由”通道，尽管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R）允许企业在只有等效判断的情况下委派受监管职能部门至第三类国家企业（举例而言）。

企业需要应对一个更为复杂、碎片化的市场，同时设法从疫情影响下恢复。将英国脱欧计划搁置、同时在疫情期间重点关注自身韧性的企业，则需要重新启动这些计划。尽管有其他更正面的指标。

应对治外影响

MiFID II检视在此突出了欧盟规则对投资研究产生的更广泛影响。MiFID II与美国“软美元”规定存在冲突，该规定要求美国企业以“硬”美元出售其研究服务应注册成为投资顾问，美国经纪合乎情理地抵触这一要求。

2019年11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于其于2017年10月发出的无异议函推出三年延期措施，以在未来监督MiFID II规则不断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需要SEC采取额外行动。SEC曾表示，其致力于“确保市场参与者拥有灵活性，可以选择为研究付费的方式”。

在投资基金板块，欧盟委员会已确认，无论其管理机构所处地区，非欧盟另类投资基金（non-EU AIF）将无需遵循《证券融资交易规例》的报告义务。同时，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截至2020年4月对所谓的“沃尔克规则”提出的修订进行咨询。美联储宣布，其将不会对满足特定标准的外国基金采取执法行动，缓解了非美国基金受自营交易禁止条款的风险。议案将把这一监管宽松行动写入法律，并为该类基金产生永久豁免。

另一方面，欧盟/美国对于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所产生影响的争论持续。GDPR阻碍欧盟企业转交SEC所需的个人信息。欧盟委员会保证SEC人员能够通过GDPR豁免，直接访问企业的账本和记录



（若该需求被视为合理，并未超出指定范围且不违反国家法律）。相反，SEC正寻求获得欧盟委员会保证，保证欧盟国家监管机构不会反对GDPR豁免下的国家例外情况。

跨境数据流引发了更广泛的关注，G7已成立工作组对此事项进行探讨。

欧盟内部的跨境投资

由于忧虑银行在分销渠道过于强势，欧盟委员会期望促进欧盟内的私人投资。2020年3月，委员会发布招标项目，分析披露内容、奖励金及适应性规则，并对“欧盟内部投资者保护和促进计划”展开咨询，截止至2020年9月8日。

委员会注意到，私人投资对于创造商业、工作机会以及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至关重要。跨境投资在实现气候变化和数字化相关的承诺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有证据显示投资者对跨境投资保护规则及其有效执法持较低信心。委员会表示，此举能明显影响公民和企业投资其他成员国。

咨询测试了受访者对跨境投资和挂钩事项、欧盟境内投资保护规则及该等规则的执法行动（包括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跨境解决方案）、欧盟投资保护整体框架以及促进跨境投资措施的熟悉程度。

欧盟委员会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将建立资本市场联盟（CMU）列为其未来五年的重要目标。欧盟委员会正寻求高级别CMU工作组最终报告的意见，该报告包括三大主题：提升简便性、实现竞争以及创造平等文化。

解决跨境投资障碍，是工作组为焕新CMU项目提出的四组建议。具体建议包括对CSDR护照的针对性变更、CSDR监督及跨货币规则以及《股东权利指令》的定向审视，以调和股东投票权和所有权。这是一个在源头宽免预扣税、实现破产法调和的标准化系统。

英国设法缓解脱欧即时影响

英国财政部于3月发布一项声明，列出政府保留监管机构的临时过渡权力（TTP）计划（在无协议脱欧情况下引入，为期两年直至过渡期结束）。因此，除少数几个领域外，大部分行业企业无需在2020年12月前根据英国法律变化而完成相应准备。过渡宽免将在过渡结束15个月广泛采用（即截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同时，英国政府亦为希望进入英国市场的非英国基金提出特别认可制度议案。在海外基金制度下，英国政府将对于某独立成员国（或第三类国家）的制度进行等效判断，而非对每个基金进行单独判断。



Kate Dawson

批发业务及资本市场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
风险及监管洞察中心



Julie Patterson

财富及资产管理 欧洲、
中东及非洲金融风险及
监管洞察中心

可持续金融监管的发展

持续多月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后，监管机构正把视线重投至气候变化风险和可持续金融。

国际组织正推出多项分析。其中，欧盟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规则正不断增多，监管机构正构建出他们的期望。

新冠肺炎疫情凸显出不同商业板块正深刻地跨越国界、互相联结。所有类别的经济体都是脆弱的，环境亦正承受更多压力。劳动力不平等以及人权问题正迫在眉睫。从全球范围而言，投资者和消费者需求继续成为变革的主动力，但始于欧洲的监管举措正在展开。

气候变化风险对股权市场的影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20年4月发布的全球金融稳定性报告显示，“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灾害将变得更频繁、更严重，可能对金融稳定性构成威胁。”报告显示，过去50年间，大型实体灾害对股市的影响普遍较大。同时，报告指出，高保险渗透率和主权金融优势能够在气候灾害面前保护金融稳定性。

然而，2019年的股票估值总额并未反映在不同气候变化场景中实体风险的预期变化，表明投资者并未对这些风险投以足够注意力。报告认为，对金融企业进行更好的披露和压力测试能有助保护金融稳定性，亦应满足政策措施，以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

银行审慎风险

2020年4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一项盘点报告，该报告由高级别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工作组编制。报告提及，大部分巴塞尔银行监管成员正就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进行监管和监督计划，未来工作包括分析报告和制订有效的监督措施。

2020年5月，欧洲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为监管机构推出一项指引，将气候变化整合至审慎监督中。指引简要介绍不同国家的行动进展，并为监管机构列出五个不具约束力的建议，旨在协调针对气候相关的环境风险作出共同的监管回应。

欧洲央行正对一项指南进行磋商，该指南对银行安全、审慎管理气候相关的环境风险，并对该等内容在现行审慎框架下的透明披露提出要求。咨询时间截至2020年9月。

NGFS向监管机构提出的建议

- 判断气候相关的环境风险如何转移至地区经济和金融板块，以及这些风险对受监管实体影响重大的可能性。
- 制订清晰策略，建立内部组织并分配适当资源，以应对这些风险。
- 确认易受这些风险影响的受监管实体的风险敞口，并评估这些风险变为现实时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
- 设定监管目标，为金融机构在监管机构对这些风险采取的审慎方法的理解创造透明性。
- 确保金融机构对该等风险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并在适当时采取缓解措施。



该指南包括对管治和风险管理、商业策略的制订和执行以及优化披露提出监管要求。

大型机构需要审视，并在必要时调整操作。在监管对话中，自2020年末起，大型机构需要就任何与指引中描述的监管要求不同之处通知欧洲央行。

欧洲央行明白气候相关的环境风险管理、披露，以及用以应对这些风险的方法和工具正不断发展，预计将随着时间推移而成熟。

英国监管机构亦要求企业在风险框架和披露内容中反映ESG因素，但目前未提出新的规则，并将详细指引留待行业完成。

更详细的环境、社会和管治 (ESG) 规则

欧洲监管当局 (ESA) 正就第2级规则进行咨询，以界定可持续金融披露规则，其中重点关注“E”（环境）和“G”（管治）。提案包括企业应视为主要负面影响的强制性指标（如温室气体排放、未能遵守基本劳动法例）、以及部分可能有助识别、评估并将额外主要负面影响作为优先发展事项的指标。

化石燃料的界定草案由于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受到环保局（MEP）的抨击。

ESA将草拟一份强制性报告模板，清楚列明企业应在其网页何处放置披露内容。将ESG因素整合至投资流程并不足以将某项产品描述为提升环境或社会特征，但在标的资产的选择标准在具备约束力的情况下则适用。

目前，提案仍然为规范性，将对企业提出重大挑战，尤其是在当前的经营情况下，但未有迹象显示执行工作将延期。

尽管ESA确认企业将面临数项操作困难：

- 缺乏数据，尤其在主要负面影响方面
- 分类体系规定下第2级规则仍在讨论中（详见下文）
- 将附加披露内容适配至长度受限的签约前信息文件的产品中
- 对于单独管理账号的投资组合管理机构，平衡网站披露要求以及客户隐私和数据保护规则
- 由于缺乏规模经济，更小规模的企业

2021年，ESA将对聚焦“S”——社会问题推出规则草案。同时，委员会就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欧盟保险销售指令（IDD）以及欧洲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Solvency II）的可持续发展因素有关的草拟授权法案，展开为期1个月的咨询工作。规则要求企业考虑客户在适应性评估方面的ESG偏好，并将ESG因素的考量融入至其产品管治和风险管理流程中。

定义和数据一致性继续难以捉摸

若无保持一致的定义和披露，受监管企业将难以判断衡量ESG风险和敞口或满足自身企业报告要求所需的数据。企业正通过完善ESG披露内容和资质，以回应资产拥有者和维权投资者。会计职业团体和准则制定机构已协力实现金融和非金融领域报告的一致性。

欧盟委员会正审视《非金融报告指令》，以确保实现当前ESG披露内容的最低级别可比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已呼吁细化一般原则和披露内容，以令企业年度报告中非金融报表部分复核质量保证，并与透明度指令（Transparency Directive）保持一致。

同时，有关“分类体系规定”的争论仍在持续。



该规定建立泛欧分类系统，以确定哪一种经济活动具有环境可持续性。该规定实质上是一部字典，供企业在执行其他规则要求时使用，如SFDR。第2级规定尚待启动，欧盟委员会稍后将扩大规则使用范围，以识别具有社会可持续性的活动。

更多欧盟规则即将推出……

欧盟委员会就更新的可持续金融策略展开咨询，时间截止至2020年7月，该策略提出气候环境风险应全面整合并由金融机构管理，以及在相关情况下考量社会风险。

“ 欧盟委员会正就投资产品的欧盟生态标签进行相关工作 ”



委员会亦建议资产所有者及资产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完成其诚信任务，考虑其投资是否对环境或社会构成负面影响。此举将比SFDR要求有进一步发展。行业已表达疑虑，认为其将减少投资者的选择，并导致管理机构的诚信义务与客户相矛盾。

委员会正在对投资产品进行欧盟生态标签相关工作（查看一月版通讯），并正对一项欧盟绿色债券标准（GBS）展开咨询，了解是否应对社会基金制订类似标准。咨询时间截至2020年10月。

绿色债券框架的建议内容以及“分配”和“影响”报告由技术专家组在2020年3月详细报告中提出。该标准将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发行机构，无论是上市或非上市、公共或私营以及欧洲或国际的发行机构。

委员会亦正考虑制定规则，要求将ESG因素融入至银行的风险评估框架，以及与性别多元化相关的规则。欧盟委员会的五年性别平等策略中包括提出指令，引入约束性措施，提供企业董事层的性别平衡。该等措施已于少数欧洲国家中推行。

GBS建基于四项元素：

1. 根据欧盟分类调整基金款项的使用
2. 发布绿色债券框架
3. 针对款项使用（分配报告）和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进行强制性报告
4. 由外部注册/授权核对人对绿色债券框架的遵循程度以及最终分配报告进行核对



Julie Patterson

财富及资产管理
欧洲、中东及非洲
金融风险及监管洞察中心



Michelle Adcock

银行业审慎监管
欧洲、中东及非洲
金融风险及监管洞察中心

数字货币继续发展

监管机构设法跟上创新及优势的步伐同时，方法不断优化，但隐忧仍在。

1月，我们就新出现的加密资产监管发表评论。目前，相关监管已有进一步发展。另外，禁令措施已导致现金使用减少，可能导致现金使用习惯发生永久变化，监管机构可能需要再次思考相关问题。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在2020年2月发表报告，列出关键考量事项，协助监管机构应对与加密资产交易平台（CTP）相关的事项和风险。众多与CTP平台监管相关的问题在传统证券交易场所亦同时存在。但这些问题由于CTP所使用的商业模式而凸显——例如资产保管和持有的具体方式。

4月，欧盟委员会就其全新数字化金融/金融科技行动计划展开咨询，旨在确保“欧洲消费者和金融行业能够享受数字化转型的潜力同时能够规避数字化金融可能带来的新风险”。此前，欧盟委员会曾于2019年12月就“欧盟加密资产框架”展开咨询，咨询结果预期将促成一项于2020年第三季度推出的立法提案。

与此同时，有关稳定货币的监管框架讨论仍在进行。金融稳定理事会正就10项高级别建议展开咨询，以应对金融稳定性以及货币政策稳定性所面临的挑战。建议内容呼吁实施与全球稳定货币风险相匹配的监管和监督措施，该风险可能随着时间不断发展。

建议内容亦强调实现多部门、跨板块的合作、协调以及信息共享安排。

有关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争论仍然持续。国际结算银行（BIS）年度经济报告认为，“支付服务的迅速重塑，要求中央银行不断发展，以支持支付系统的安全和完整性。”早前，一份于3月由英格兰银行发表的讨论文章列出了CBDC能带来的机遇。当中包括为具备灵活性、有效的创新支付环境提供支持，以及为更好的跨境支付提供重要基石。

4月，在发表其有关CBDC研究报告时，荷兰中央银行提出在欧元区内CBDC的建设扮演领衔角色。5月，欧洲央行董事会成员Yves Mersch强调，引入零售CBDC可能对金融体系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家庭可能发现持有零风险的CBDC比持有“私人”银行存款更为吸引，从而导致银行板块“脱媒”。欧洲央行正通过一个工作组，探索缓解此影响的方法，以及其他围绕CBDC的设计选项。

尽管数字货币及加密资产收益、应用潜力出现快速增长，但其在主流金融市场中的使用程度仍处于较早的阶段。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技术进步的速度在实现远程工作、促进金融市场继续运作扮演重要信息，可能亦促使监管机构加快思考步伐。



Michelle Adcock

银行业审慎监管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风险及监管洞察中心



Kate Dawson

批发业务及资本市场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风险及监管洞察中心

联系我们：

联系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服务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成员：

James Lewis

欧洲、中东及非洲金融服务
风险与监管洞察中心主管
电话：+44 20 7311 4028
电子邮件：
james.lewis@kpmg.co.uk

Michelle Adcock

银行业审慎监管
电话：+44 20 3306 4621
电子邮件：
michelle.adcock@kpmg.co.uk

Kate Dawson

批发业务及资本市场
电话：+44 20 7311 8596
电子邮件：
kate.dawson@kpmg.co.uk

Philip Deeks

保险及零售经营
电话：+44 20 7694 8545
电子邮件：
philip.deeks@kpmg.co.uk

Julie Patterson

财富及资产
电话：+44 20 7311 2201
电子邮件：
julie.patterson@kpmg.co.uk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经毕马威国际授权翻译，已获得原作者授权。

本刊物为毕马威国际发布的英文原文 “Regulatory Horizons-The outlook for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 （“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

©20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